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辦法說明

一、113年全民運動會舉辦日期及種類：

(一)舉辦日期：113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計六天，於屏東縣舉辦。

(二)競賽種類：

1.第一類：健力、拔河、輕艇水球、水上救生、蹼泳、飛盤、合球、滑輪溜冰、滾球、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定向越野、運動舞蹈。

2.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舟、摔角、國術、龍獅運動）、創意球類運動（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躲避球、地面高爾夫、五人制足球）、劍道、沙灘角力、健美、藤球、舞蹈運動。

二、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資格及報名資訊重點說明：

(一)戶籍規定：應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網路登錄：自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遴選方式：

1.本市代表選手以辦理選拔賽事(以市長盃兼辦)之成績遴選產生為原則，請各單位儘早籌劃辦理選拔賽事(建請於113年3月份前辦理完畢)。

2.倘因參賽人數有限以致無法辦理選拔之比賽項目、或選手因參加國際性、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加選拔賽等情形，得改以推薦方式辦理，並應藉由國際賽事、全國性錦標賽、以及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所主辦最高層級賽事等正式錦標賽事，依其具專業、公正性，並與全國隊伍評比之比賽成績辦理遴選，另比賽項目係以評分方式產生成績者，因其受個人主觀評判，亦得參照以上辦法衡量改以推薦方式辦理遴選。

(二)遴選作業：

1.選拔：於選拔賽事辦理完畢後1週內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並於會後將遴選會議紀錄、選拔賽成績、以及獲選選手名單檢送至本局備查。

2.推薦：請受理推薦資料後，於1週內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依據推薦成績表現及參考上屆(111年)全民運動會成績結果，遴選本市代表隊選手並產生職員名單，會後檢送會議紀錄、推薦選手優秀成績證明、以及推薦名單至本局備查。

3.各參賽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4.經各會召開遴選會議後，請檢具相關遴選資料於113年4月15日前逕送本局核備。

四、因目前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尚未公告，故有關比賽項目、遴選人數、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請先參照111年賽會技術手冊辦理，俟113年賽會技術手冊公告後依其規定循辦，倘屆時規則有不同之處(如競賽人數及項目增減時)，請已辦畢選拔及遴選會議之單位，另行針對調整之項目訂定補選辦法及召開遴選會議增減代表隊選手，倘尚未辦理選拔及遴選會議之單位，請主動修正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函報本局備查。

五、為避免後續遴選爭議，請於選拔賽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中加註：「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該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六、依推薦方式辦理遴選程序之項目，其於書面審查推薦成績表現時，遴選順位參照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六、請各單位務必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遴選出優秀人員替本市爭光。

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及推薦暫定作業期程

ㄧ、以選拔方式者：

依市長盃申請期限(112年12月31日前)送審選拔賽相關資料，預定於2月底前完成核定。

3月底前完成選拔作業

4月15日前上傳逕送以下資料至本局審核，4月底前確定名單。

1. 遴選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選拔賽成績
3. 獲選選手名單
4. 隊職員名單

二、以推薦方式者：

請於113年4月15日前，由各單位召開遴選會議，並統整會議紀錄、推薦選手優秀成績證明，以及推薦名單等資料後，逕送資料至本局核備。

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範例)

1. 依 據：

二、目 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運動發展。

1. 遴選方式：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2. 選手參賽資格：
3.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1. 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2. 選拔組別及項目：
3. 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如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規定辦理。
4. 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
3. 收件地址：
4. 報名所需資料：

七、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標準：(應訂定入選名次及成績標準，並請參考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獎勵規定、111年全民運動會最低獲獎成績等擬定選拔標準)。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正取： 名、備取： 名。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教練人數： 名(請參考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擬定)。

2.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團體項目：自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參賽優勝隊伍擔任教練中組成為主，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3)個人項目：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備註：最近一年泛指111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通稱。

九、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承辦單位名)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範例供各委員會參用，並可依各委員會之實際需求酌予增修內容。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暨○○○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年○○月○○日「○○○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2. 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參考範例)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
	6. 協辦單位：
	7. 比賽日期、地點：

|  |  |  |
| --- | --- | --- |
| 組別 | 日期 | 地點(地址) |
| 國小組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高中(地址) |
| 國中組 | ○年○月○日 | ○○大學(地址) |
|  |  |  |

* 1. 比賽資格：
	2. 比賽種類及項目：

|  |  |  |
| --- | --- | --- |
| 科目(請詳述) | 組別(請詳述) | 項目/級別(請詳述) |
| (範例1) 套路 | 國小個人男子組 | 13式太極拳 |
| (範例2)  | 社會個人女子組 | 48.01~52.00公斤 |
|  |  |  |

* 1. 比賽辦法：

|  |
| --- |
| (條列比賽採用規則、各組報名人(隊)數上限、比賽制度(賽制)、以及其他比賽相關規定)(一)(二)(三) |

* 1.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
2. 報名方式：
3. 報名費用：
	1. 會議及報到：
4. 領隊會議：
5. 裁判會議：
6.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 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1. 獎勵：
1.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2.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1. 申訴：
3.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4.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5.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1. 罰則：
6.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7.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8.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9.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1.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獎勵辦法等)
	2. 大會相關資訊：
10. 聯絡人：
11. 電話、傳真、e-mail：
12. 地址：
	1. 遴選辦法：有關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2.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3. 附件上傳：

|  |
| --- |
| (遴選辦法、報名表、同意書、切結書、賽事相關資料) |